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22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路支行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39号瑞特家园0-101号。

负责人：李大威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素中，男，1986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尹泰花园西区28-3-9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媛媛，女，1988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尹泰花园西区28-3-901号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西路支行与赵素中、王媛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素中、王媛媛名下共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3-2-2802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40985、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40986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辛 毅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王梦颖

